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相关监事会会议、并列席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基本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本年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对公司相关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起到了有效监督作用。

（二）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独立、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16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同意付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2 同意龙德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2022年度公司依法经营，相关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以及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五) 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前述相关制度的情况。

（七）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稳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一）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注重业务素质的提高和合规意识的增强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学习，提升监督检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